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XXXXX-20XX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HN

P

DBJ46—***—2023

海南省农村户厕建设技术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海南省农村户厕建设技术标准

DBJ46—***—2023

主编部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前 言

为科学指导我省农村户厕新建、改建和使用管理，全面提升农村新、改建户厕质量和实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编制组深入各地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海南省农村户厕建设试点工作的实践经验，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户厕类型；5.设计要求；6.厕污一体化治理；7.安装及施工；8.竣工验收；9.维护管理。

本标准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77 号，邮编：570203，电话：0898-65359219，电子邮箱：bzk_dez@hainan.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户厕类型.....	5
5 设计要求.....	6
5.1 一般要求.....	6
5.2 厕屋.....	6
5.3 卫生洁具.....	7
5.4 化粪池.....	8
6 厕污一体化治理.....	11
6.1 治理类型.....	11
6.2 污水处理.....	13
7 安装及施工.....	14
7.1 一般要求.....	14
7.2 户厕改造.....	14
7.3 卫生洁具安装.....	16
7.4 化粪池安装与施工.....	17

8 工程质量验收.....	21
8.1 一般要求.....	21
8.2 工程验收.....	21
9 维护管理.....	23
附录 A 农村户厕示意图.....	25
附录 B 成品三格化粪池示意图.....	27
附录 C 新建户厕厕污一体化治理示意图.....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引用标准名录.....	32

1 总则

1.0.1 为科学指导我省农村户厕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针对海南省的地方特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农村户厕的新建、改建和维护管理。

1.0.3 海南省农村户厕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户厕 Household toilet

户厕即户用卫生厕所，是供居民家庭成员大小便用的场所，由厕屋、便器、化粪池等组成。

2.0.2 粪污 Fecal wastewater

由人体排泄的粪和尿及其冲洗污水组成的混合物。

2.0.3 三格化粪池 Three squares septic tank

由三个相互串联的池体组成，经过密闭环境下粪污沉降、厌氧消化等过程，去除和杀灭寄生虫卵等病原体，控制蚊蝇滋生的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贮存设施或设备。

注：三格化粪池包括整体式和现建式。采用塑料或玻璃钢等材料，在工厂内生产成型的三格化粪池产品为整体式；采用砖砌、现浇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件等方式现场施工建造的三格化粪池为现建式。

2.0.4 三格化粪池户厕 Household toilet of three squares septic tank

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利用三格化粪池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厕所。

注:厕屋分为附建式和独立式。建在住宅内或与主要生活用房连成一体的是附建式;建在住宅等生活用房外的为独立式。

2.0.5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 Rural household latrine connected to a sewer system

由厕屋、卫生洁具、户用化粪池等部分组成,经排水管将厕所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管网的农村户用厕所。

2.0.6 粪污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treatment of fecal wastewater

粪污通过直接处理或转运后处理,减少、去除或杀灭粪污中的肠道致病菌、寄生虫卵等病原体,能控制蚊蝇滋生、防止恶臭扩散,并使其处理产物达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技术。

2.0.7 粪污资源化处理 Resource utilization treatment of fecal wastewater

粪污通过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实现粪便中有机物、氮、磷、钾等肥效成分的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技术。

3 基本规定

3.0.1 户厕建设应遵循安全、卫生、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3.0.2 户厕建设应统筹自然环境、经济状况、村庄规划、居民习惯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方案。

3.0.3 粪污处理应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以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绿色农业发展相结合。

3.0.4 新建房屋应设置卫生间，改造厕屋应进院入室。厕屋的建筑卫生要求应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 的要求。

3.0.5 新建厕屋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3.0.6 从事农村户厕施工队伍应经过户厕建设施工技术培训。

3.0.7 户厕施工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户厕类型

4.0.1 三格化粪池户厕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利用三格化粪池对粪污无害化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多个厕屋使用一个公共大三格化粪池。

4.0.2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由厕屋、卫生洁具、户用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化粪池出水经排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并消毒。户用化粪池宜为两格式结构，当设置两格化粪池难度较大时，可采用一格化粪池。。

4.0.3 三联通沼气池户厕由厕屋、畜圈、沼气池组成，人畜粪便直流入池，进料口的粪便不应裸露。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户厕建设应与村庄住宅建筑相协调,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地理条件,依托已有房屋改建户厕时,不应影响房屋主体结构使用的安全性。

5.1.2 户厕建设应依据家庭经济条件、常住人口数、冲水量、清掏能力和就地利用能力等合理选用设备和参数。

5.1.3 化粪池应建在室外,方便粪便清运处理。

5.1.4 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户厕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远离水井或其它取水构筑物。

5.1.5 粪污严禁排入雨水管、湖泊、河道。有经济条件且有资源化利用需求的农村,可经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后就地利用。

5.2 厕屋

5.2.1 厕屋结构应完整、安全、可靠,具备防晒、抗老化功能,可采用砖石、混凝土、轻型装配式等结构。

5.2.2 厕屋建设材料，宜选择资质齐全、生产条件规范、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选择的产品与材料应坚固耐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环境保护。

5.2.3 内墙面宜采用光滑、耐腐、坚固、防渗、易洁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易洁材料且地面不应积水，地面坡度宜为 1%，坡向水沟或地漏，禁止冲洗水流向室外；顶棚应选择防潮、耐腐、易洁的材料。

5.2.4 户厕应设置防蝇、防蚊、防虫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宜设置网孔不大于 1mm 的纱窗。

5.2.5 厕屋建设应配置照明，且应采用防潮型照明灯具及其接线盒。

5.3 卫生洁具

5.3.1 卫生器具的材质和技术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卫生陶瓷》GB6952 和《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2116 的规定。

5.3.2 便器应选择不易附着粪、尿垢的节水型便器，冲水量和水压应满足冲便要求。

5.3.3 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或无水封的地漏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5.3.4 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5.4 化粪池

5.4.1 现建式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的，应符合《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JC/T 2460 的规定；采用砖石砌造的，应符合《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的相关规定。预制整体式化粪池的产品外观、材料、物理性能、密封性等质量要求应符合《农村三格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 的相关规定。

5.4.2 化粪池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宜设置在人们不经常停留、活动之处；
- 2 池壁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不应将化粪池全部或部分建在户厕室内地面之下，特殊情况视现场条件定；
- 3 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水处理，池盖应能满足上部荷载要求；
- 4 清渣口、清粪口不宜设在低洼处。

5.4.3 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容积比宜为 2:1:3。化粪池中粪污的有效停留时间第一池应不少于 20d，第二池应不少于 10d，第三池应不少于第一池、第二池有效停留时间之和。

5.4.4 进粪管应内壁光滑，内径不应小于 100mm，应避免拐弯，减少管道

长度。进粪管铺设坡度不宜小于 20%，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应和便器排便孔密封紧固连接；水平距离大于 3m 时，应适当增加铺设坡度。

5.4.5 过粪管应内壁光滑，内径不应小于 100mm，设置成倒 L 形或 I 形。第一池至第二池的过粪管入口距池底高度应为有效容积高度的 1/3，过粪管上沿距池顶不宜小于 100mm，第二池至第三池的过粪管入口距池底高度应为有效容积高度的 1/2，过粪管上沿距池顶不宜小于 100mm。两个过粪管应交错设置。

5.4.6 三格化粪池第三池可加装智能化探测和清掏预警装置。

5.4.7 排气管应安装在第一池，内径不宜小于 100mm。靠墙固定安装，外观应和房屋建筑协调，应高于户厕屋檐或围墙墙头 500mm，当设置在其他隐蔽部位时，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2m，排气管顶部应加装伞状防雨帽或 T 型三通。

5.4.8 化粪池有效容积应根据厕所污水排放量、污水停留时间及污泥清掏周期确定。厕所污水停留时间应不小于 24 h，污泥清掏周期宜为 6~12 个月。户用化粪池有效容积按表 1 选型。

表 1 三格化粪池有效容积表

厕所使用 人数/人	≤3	4~6	7~9	10~12	13~15	16~19	20~23
有效容积 设置	≥1.5	≥2.0	≥2.5	≥3.0	≥4.0	≥5.0	≥6.0

6 厕污一体化治理

6.1 治理类型

6.1.1 分散处理方式

1 单户新、改建三格化粪池

单户粪污无条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储存在户用三格化粪池内，定期清掏或资源化利用。

2 联户新、改建公共三格化粪池

部分联户粪污无条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通过联户支管收集，排入公共三格化粪池，定期清掏或资源化利用。

3 单户或联户小型微动力处理

分散的单（联）户户厕，粪污通过小型微动力生态化处理设备处理。

4 单户新、改建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

单户新、改建三格化粪池，化粪池末端出水排入小型人工湿地处理。人工湿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的相关规定。

6.1.2 村庄集中处理方式

1 单户新、改建三格化粪池+村庄污水处理站

单户设置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出水经村内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单户新、改建二格化粪池+村庄污水处理站

若终端污水处理站含有消毒设施，单户设置二格化粪池，化粪池出水经村内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新、改建公共化粪池+村庄污水处理站

各户粪污通过管网统一收集，排至公共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

6.1.3 纳厂处理方式

1 单户新、改建化粪池+污水处理厂

单户新、改建两（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村庄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转输至镇墟周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联户新建公共化粪池+污水处理厂

联户新、改建三格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村庄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转输至镇墟周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于乡镇镇墟周边一定范围内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行政村、自然村污水，优先统筹考虑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集中处理。

6.2 污水处理

6.2.1 污水处理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质量要求。

6.2.2 污水处理工艺应先进、可靠，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

6.2.3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6.2.4 污水处理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7 安装及施工

7.1 一般要求

7.1.1 三格户厕的建造及进粪管、过粪管、排气管的安装应符合《农村三格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 的相关规定。

7.1.2 集中下水道水冲式户厕的建造应符合《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8 的相关规定。

7.1.3 三联通沼气池户厕建设应将建厕与建池工作同步进行，沼气池设计、施工按照《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户用沼气池施工操作规程》GB/T 4752 的相关规定执行。

7.1.4 管道施工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相关规定。

7.2 户厕改造

7.2.1 厕屋改造施工

1 老旧厕屋改造前，应先采用生石灰等消毒材料覆盖方式对农户原有清粪后的化粪池及周围环境实施消毒处理。

2 厕屋施工应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3 原有厕屋改造应保留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房屋原有基础。

4 装配式厕屋预制件的连接应牢固可行，接缝严密。

5 厕屋应根据设计要求预留给排水设施孔洞，并与卫生洁具安装相协调。

7.2.2 化粪池改造施工

1 就地防渗漏改造

对于原旧化粪池容积符合要求，结构完好，但存在渗漏的砖砌（混凝土）三格化粪池，保留原化粪池，采用底板加厚、砖墙满砌、内壁和底板同步防水处理等措施对池体进行防渗漏处理。

2 更换化粪池

对于原旧化粪池容积较小，结构破损严重，存在严重渗漏等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化粪池，拆除原有化粪池后将底部土层夯实、找平，铺设厚度不低于 100mm 的混凝土垫层，安装成品化粪池或砌筑砖砌（混凝土）化粪池。

3 废弃第三格化粪池

对于原三格化粪池仅第三格无法满足要求的户厕，废弃并重建原有第

三格池。

若村庄污水处理站终端含有消毒设施，第三格无需重建，由第二格池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7.3 卫生洁具安装

7.3.1 一般规定

1 卫生洁具各部位结构和构造形式、所用零部件及主要工程材料等应符合使用要求，金属部件应做相应的防腐处理。

2 卫生洁具应在池坑地基、管基质量检验合格后安装，安装时应自最低处开始。

3 卫生洁具安装时，应将卫生洁具及管道内的杂物及时清除；暂时停止施工时，各连接口应临时封堵。

4 卫生洁具安装时，应将接口及管道的高度调整正确；安装后的卫生洁具应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5 应在便器下端安装防臭器。

7.3.2 便器

1 应根据农户的使用习惯选择蹲便器或坐便器，进入施工现场的便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便器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使用要求，排污孔直径应不低于 100mm，并有出厂产品合格证。

2) 便器零（配）件规格应达标，质量可靠，外表光滑，无砂眼、裂纹等缺陷。

2 便器与进粪管应连接紧密并可拆装，以方便清除粪便和粪渣。

3 便器的安装应左右平行，纵向应前高后低（5° 倾角）以保证便器冲水后不留积水，喷水嘴应对准便盆底部中心。

4 便器安装时，应将卫生洁具及管道内的杂物及时清除；便器与冲水器具、进粪管应连接紧密，便器装稳后应加以保护。

5 启用之前，应将便器内的污物清理干净，不得借通水之便将污物冲入化粪池，以免造成管道堵塞。

6 卫生洁具安装应根据厕屋与化粪池的布置及使用需求，合理确定便器与冲水器具的布置，便器下口中心距后墙不小于 300mm，距边墙不小于 400mm。

7.4 化粪池安装与施工

7.4.1 一般规定

1 化粪池的构造设计及性能指标应符合使用要求。

2所用管材与管件的规格、尺寸公差、性能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化粪池应具备以下基本性能：

1) 应具备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功能，三格化粪池第三池的粪污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 的要求。

2) 应具备良好的抗压、密封性能，无渗漏。

3) 原材料及配件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所使用的金属配件应做防腐处理，当不同材质的金属配件相接触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化学腐蚀。

4进入施工现场的化粪池应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4.2 成品化粪池

1应在放入池坑之前组装完成。

2采用中粗砂或细碎石土弧基础。池体安装应平稳，其位置应便于进粪管安装。罐体安装就位后，从罐体三孔分别注水至整个罐体的 1/3 处，使之稳定。地下水位较高时应采取抗浮措施。

7.4.3 砖砌及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砖砌三格化粪池池壁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MU10** 级的标准砖或等强度的代用砖，应采用不低于 **M10** 的水泥砂浆砌筑，池壁内外表面应抹防水砂浆，厚度不应小于 **20mm**。

2 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池壁应整体浇筑，振捣密实，并进行必要的养护，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钢筋应采用 **HPB300**、**HPB400**。

3 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预制板）池坑基础必须为一个整块，防止受力不均造成沉降。

4 基坑开挖后，坑底应整平实并铺设混凝土或砂石垫层，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10**，厚度不应小于 **100mm**；砂石垫层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7.4.4 进粪管连接应密封不渗漏，不宜采用弯头连接。

7.4.5 三格化粪池进粪管、过粪管和排气管安装按 **7.1.1** 的规定执行。三格化粪池安装的井筒和清渣口、清粪口之间应用胶圈密封牢固，连接位置不应渗漏。

7.4.6 三格化粪池安装完成后，应冲水检验冲便效果及便池、管道、三格化粪池的连接密封性能。

7.4.7 三格化粪池安装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基坑回填，宜采用原土在三格化粪池

池四周对称分层密实回填。回填土应剔除尖角砖、石块及其他硬物，不应带水回填。

7.4.8 基坑回填时，应防止管道、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发生位移或损伤。

7.4.9 特殊地基处理

1 淤泥：淤泥地基开挖后，应先将地基压实，再用炉渣或碎石填平，并按 7.4.2 条文中要求做垫层。

2 对软弱土、沙土等特殊地基条件，应采取换土等地基处理措施，达到不沉降的要求。

8 工程质量验收

8.1 一般要求

8.1.1 户厕建成后,施工方应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户厕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农户使用。

8.1.2 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根据需要进行关键工艺环节自检、隐蔽工程掩盖前自检、单个户厕完工自检,自检过程应拍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8.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

8.1.4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查验预制产品质量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是否完整。

8.2 工程验收

8.2.1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的结构参数及建筑材料进行验收,不合格工程及时返工整改。

8.2.2 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管材和管件在现场安装前应按照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构造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8.2.3 厕屋位置选择应正确，地面硬化，墙体稳固，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便器及冲水设施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8.2.4 卫生洁具材质、功能及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

8.2.5 化粪池整体及间隔不渗漏，过粪管、排气管安装正确；化粪池埋深符合规定，化粪池清粪口应略高出地面，防止雨水倒灌。

8.2.6 预制结构的厕所地下部分按照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进行。

9 维护管理

9.0.1 定期开展户厕使用与维护知识技能宣传，指导农村居民对户厕的正确使用与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开展户厕清扫和设施卫生清理工作，保持卫生清洁。

9.0.2 户厕内应配备便纸篓和清洁维护工具，保持厕屋清洁卫生，地面无积水，墙壁、门窗清洁。

9.0.3 便后应及时冲洗，采用引自来水入厕冲洗或备盛水容器舀水冲洗，便器无粪迹、尿垢、杂物，厕内无臭味、无蝇蛆。

9.0.4 户厕维护管理应建立健全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处理运行维护机制，组建或指导组建粪污清理队伍，满足农户定期清理粪污的需求，发挥长效作用。

9.0.5 户厕维护管理应定期对三格化粪池内的粪液、粪渣、粪皮等进行清理清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三格化粪池第三池的粪液液面接近过粪管高度时应及时清掏，避免外溢。
- 2** 应避免从三格化粪池的前两池或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储粪坑

中抽取粪液和粪渣直接还田利用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不得向三格化粪池二、三池倒入新鲜粪液。

5 化粪池清掏前，应检查抽粪车和抽粪管道，避免粪污泄漏。

6 应在化粪池周边就近放置醒目警示标志，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避让。

7 化粪池应充分通风，不应进入化粪池内作业。

8 清理粪液、粪渣时，化粪池周围严禁烟火。

9 清掏时，应选用适当工具，避免损坏化粪池结构。

10 清掏后，应及时将盖板复位，并冲洗作业场地和清掏工具，确保清掏口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不应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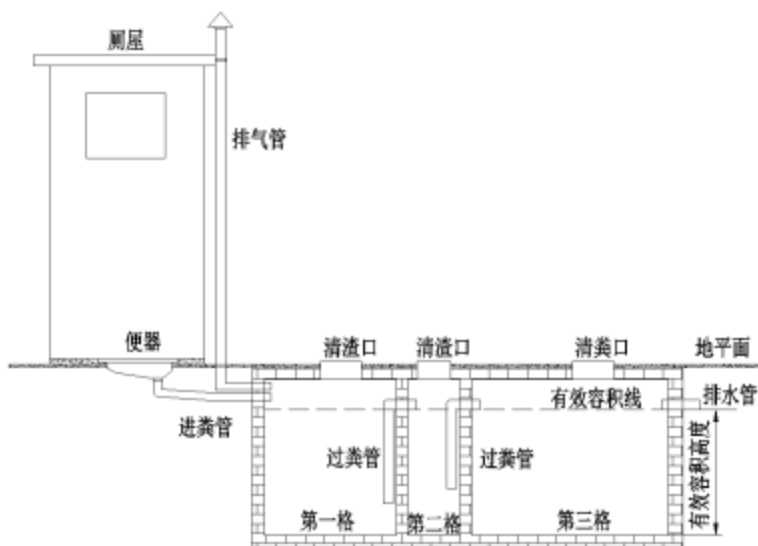
11 粪污运输过程中抽粪车罐体应保持密闭，不应泄漏外溢、随意倾倒。

9.0.6 农户应定期检查化粪池顶板上的盖板是否盖严、过粪管是否堵塞；不在化粪池、沼气池上方堆压重物或停靠车辆，不在化粪池、沼气池边吸烟、使用明火，以防遇火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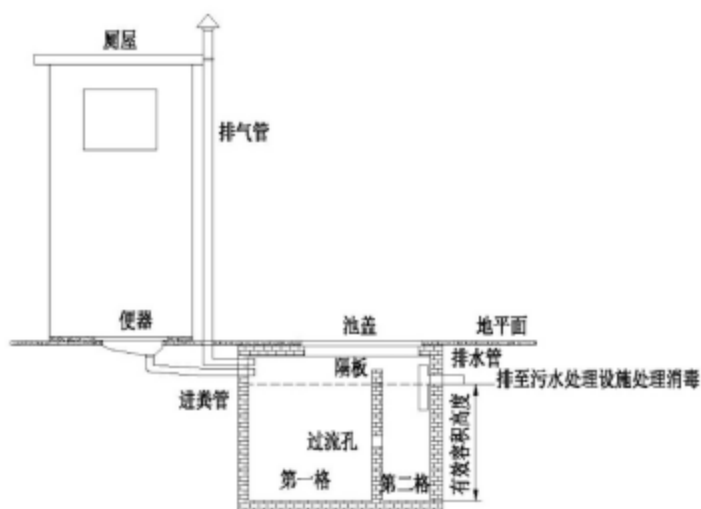
9.0.7 在遇到化粪池、沼气池、厕坑坍塌或粪水外溢等意外情况时，应向粪液、沼液中加入适量的生石灰、漂白粉或含氯消毒剂等进行应急消毒处理。

9.0.8 户厕维护管理应对化粪池、沼气池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张贴醒目警示，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专业人员指导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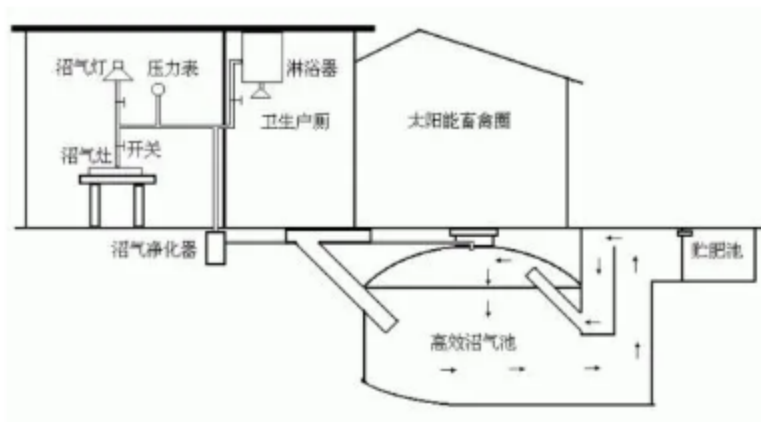
附录 A 农村户厕示意图



A.1 农村三格化粪池户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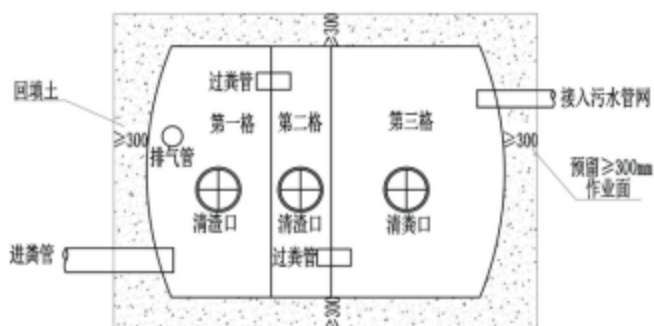


A.2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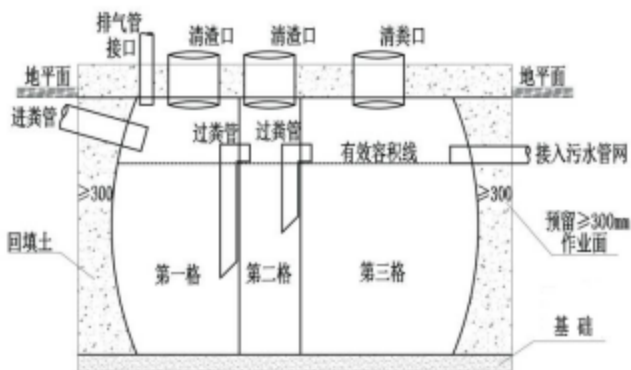


A.3 三联式沼气池户厕示意图

附录 B 成品三格化粪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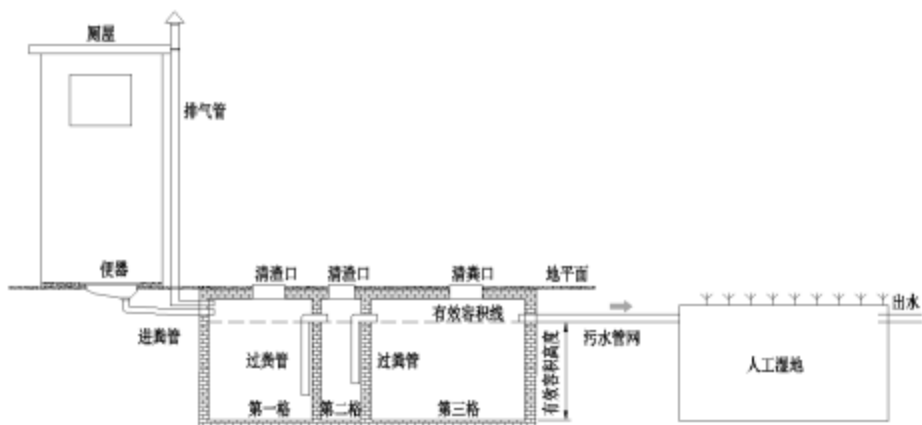


B.1 成品三格化粪池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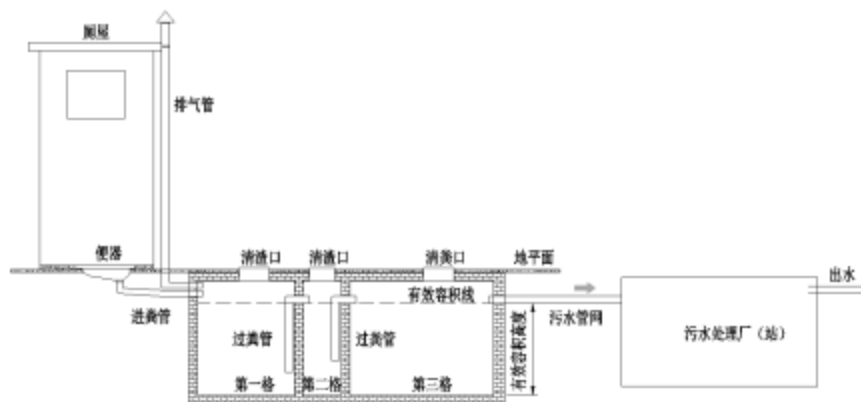


B.2 成品三格化粪池垫层及回填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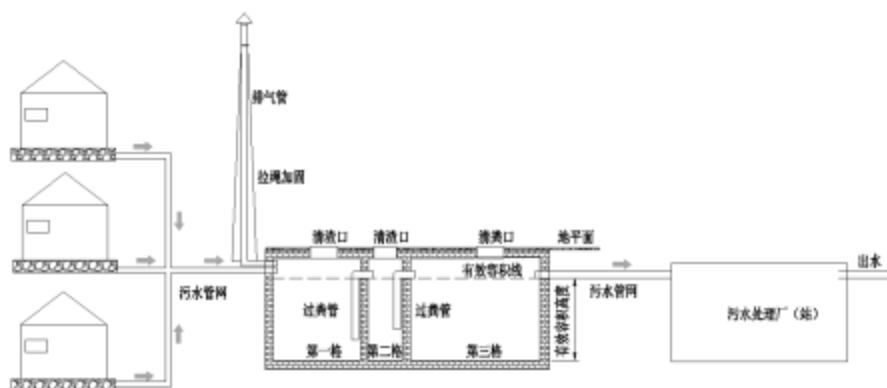
附录 C 新建户厕厕污一体化治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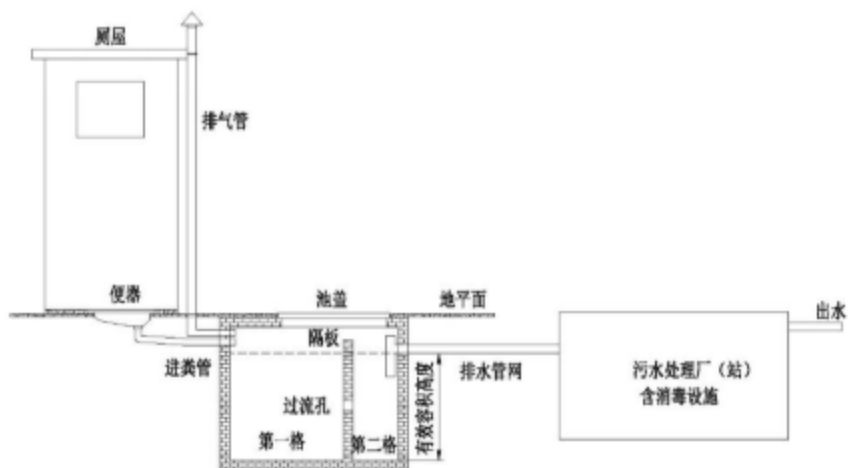
C.1 单户新建三格化粪池出水接人工湿地示意图



C.2 单户新建三格化粪池出水接污水处理厂（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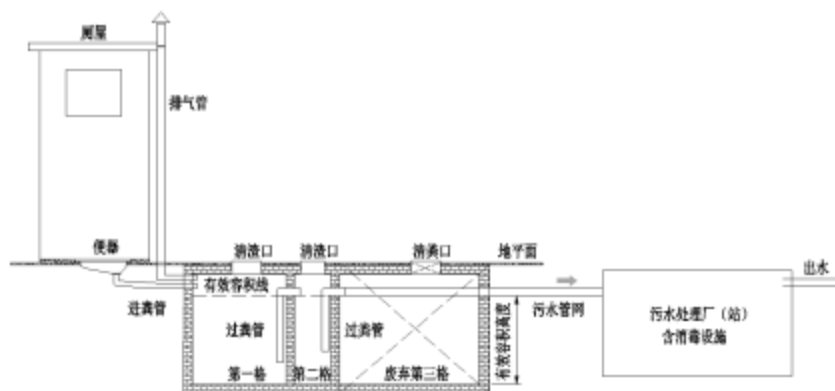


C.3 联户新建三格化粪池出水接污水处理厂（站）示意图



C.4 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化粪池出水接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消毒示意图

附录 D 改造户厕厕污一体化治理示意图



D.1 废弃第三格化粪池第二格出水接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消毒示意图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5015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
-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7959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19379
- 《农村三格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38836
- 《农村三格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GB38837
-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38838
- 《卫生陶瓷》GB695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 《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
- 《户用沼气池施工操作规程》GB/T 475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海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6/483